

##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30017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截至目前，公司已会同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就重组问询函所提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及分析说明，相应对重组报告书做了修订，形成了《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9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现将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修订说明中所采用的释义均与《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的释义一致。

重组报告书章节	修订内容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在“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之“（三）本次交易的原因及必要性”中进一步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的原因及必要性；
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在“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中补充说明4万吨番茄制品生产建设项目的实际生产建设进度，对应在建工程或固定资产金额，预计建成投产的时间； 在“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中补充披露了4万吨番茄制品生产建设项目必要性及预测效益的可实现性；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在“二、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之“（六）募集配套资金用途”中补充完善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经济效益的谨慎性和合理性；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补充了“十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30017号）补充披露的内容”；

以上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特此公告。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9日